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有關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

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有根本上之不同。」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